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经2024年5月13日与各位董事口头沟通，所有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将会议通知和材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推选冯小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推选史荣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选举冯小玉、史荣飞、虞佳新、惠茹、顾强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由董事长冯小玉担任主任委员。

选举吕天文、冯小玉、史荣飞、汪佑德、顾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由独立董事吕天文担任主任委员。

选举汪佑德、冯小玉、惠茹、吕天文、顾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独立董事汪佑德担任主任委员。

选举顾强、虞佳新、惠茹、汪佑德、吕天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由独立董事顾强担任主任委员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史荣飞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何晓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；其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在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高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庄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邓建军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。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恽伶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黄国庆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。

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控制与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朱诗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莫英娟女士为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负责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1、冯小玉：男，1973年9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6年参加工作，曾任常州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，中国移动常州分公司部门经理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常高新金隆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常高新金隆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目前，冯小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除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史荣飞：男，1973年4月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工程师。1995年参加工作，曾任世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总经理，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，雨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城市总经理，中盈远大（常州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监事，绍兴港兴置业有限公司及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经理、副总裁；现任中盈（常州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董事，中盈远大（常州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董事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。

截至目前，史荣飞先生持有公司 625,100 股股票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何晓晴：女，1981年4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级经济师。2006年参加工作，曾任中国水利教育协会秘书处秘书，津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、新业务发展部总监、战略发展部总监，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、高级投资经理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发展规划部副经理；现任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目前，何晓晴女士持有公司 463,000 股股票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4、高国伟：男，1971 年 4 月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、二级建造师。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曾任武进水利工程公司技术负责人，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科科长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、总裁助理；现任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目前，高国伟先生持有公司 588,000 股股票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5、庄文龙：男，1976 年 2 月生，大专学历；1998 年参加工作，曾任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营销部业务员、营销部香港部部长、营销部业务八部部长、营销部部长助理、副总经理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现任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目前，庄文龙先生持有公司 230,000 股股票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6、邓建军：男，1969 年 10 月生，工程硕士，正高级工程师、首席技师；1988 年参加工作，曾任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主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职工监事；现任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、技术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邓建军先生持有公司 539,540 股股票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7、恽伶俐：女，1981 年 1 月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2006 年参加工作，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项目经理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

与审计部经理、监事、总裁助理、副总裁，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现任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绍兴港兴置业有限公司及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恽伶俐女士持有公司 523,800 股股票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8、黄国庆：男，1981 年 3 月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2003 年参加工作，曾任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助理、副经理、监事，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建事业部副总经理；现任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合规管理中心总经理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截至目前，黄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9、朱诗意：女，1991 年 10 月生，本科学历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、中级会计师。2014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曾任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专员、证券事务助理、证券事务高级助理；现任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10、莫英娟：女，1977 年 10 月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1997 年 9 月参加工作，曾任常州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现任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副经理、合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。